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23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人：泉州市宇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北路99号泉州鲤城高新区创投中心1幢508室-2

法人代表：吴黎明

你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（受理号：fjtyC1002370260615000001），并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：

准予你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并到我局窗口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（编号362001FJ20260003），有效期限2026年6月23日至2029年6月22日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6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人事人才档案室（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）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6 月 23 日印发
